

「臺北市政府（地政組）市政顧問座談會」會議紀錄

主題：臺北智慧生態社區指標系統建立

一、時間：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

三、主持人：地政局李局長得全

記錄：劉維純

四、會議簡報：(略)。

五、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 黃顧問台生

1. 需界定本案所指「社區」指標適用之場域大小為何，再評估C2、C3指標之適宜性。
2. 交通旅遊面向指標建議：A2及B1指標需考量本案定義之社區場域大小，因地制宜；B2指標不易理解及操作，B5指標計算之可行性不高，C1指標內涵已符合臺北市市區多數現況計算意義不大，建議刪除。

(二) 白教授仁德

1. 現有指標內容應予以收斂濃縮。
2. 建議因地制宜預先訂定不同地區之評估準則；另指標績效如何衡量計算為本案課題，建議擇可操作的項目作為本案指標。

(三) 溫顧問琇玲

1. 建議先釐清指標建立的場域規模及目的為何；另在「智慧生態社區」的尺度下，以綠能「產業」作為指標構面是否合適，建議再評估。
2. 綠能產業面向指標，建議增列EUI(單位面積用電密度)值。

(四) 陳博士文卿

1. 綠色科技競爭力、捷運系統等屬城市範疇，可能不適用在社區範疇，且難以計算實施。「綠能產業」在社區範疇恐較難落實，建議將「綠能產業」面向指標改為「綠色產業」或「綠色競爭力」。
2. 建議參考環保署低碳社區計畫之指標項目做為本案指標基礎加以調整及改良。

(五) 賴顧問宗裕

1. 初擬之指標內容適用於智慧生態城市的範疇，應收斂至社區範疇，並建議先定義智慧生態社區，再說明應包含哪些面向及指標建立係為達下列 1 項或多項之目的，使問卷填答者了解本指標建立之目的，給予適當的意見。
 - (1) 評估哪些社區符合智慧生態社區。
 - (2) 評估社區需要做哪些面向的改善才會符合智慧生態社區。
 - (3) 若未來政府希望規劃智慧生態社區需要考量哪些面向。
2. 指標應具有代表性、可操作性、資料可量化評估性、可凸顯地方發展特色、可與未來施政策略連結及是否符合智慧生態社區內涵等特性，且使同一指標可一體適用於各個社區，互相比較。
3. 安全防災面向部分，考量目前高齡化趨勢，建議納入社區安全系統、智慧路燈照明、緊急避難導引系統等；交通旅遊面向部分，建議納入安全舒適的人行步道、智慧站牌、停車位指引、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等。

(六) 蔡理事長素貞

1. 環境生態面向部分，建議可視社區大小範疇考量納入地下水資源之保育及利用、水質管理與監測等指標。
2. 安全防災面向部分，建議可增加老年人及殘障人士之環境設施、火警設備之安裝率、耐震補強完成率。
3. 健康生活面向部分，目前指標內容似較少考量高齡者，可參考臺北市五星計畫，檢視目前政府已針對高齡者所實施之績效。指標項目建議可增列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每年使用人數成長率、長期照護服務涵蓋率、高齡者每年參加活動之成長率等。
4. 人文藝術面向部分，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群聚之創新，如藝術村、文化園區等可考量是否導入環境生態之手法等。

(七) 交通局

1. 交通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之資料計算，主要係以全市為範疇，無以社區為單位之資料。
2. 交通運輸指標之建立需視當地條件而有不同形式，如停車碳足跡等需考量當地是否為舊市區、當地是否停車空間原本就不足，且使用者在運用交通工具時並非僅使用一種交通工具，如自行車搭配大眾運輸等，建議再思考此類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

(八) 產業局

1. 「綠能產業」面向建議可調整為「綠色能源」或「智慧綠能」；另初擬指標中綠能產業面向許多屬環境生態面向，產業與環境著重內容有所不同，建議再釐清。
2. 建議增列社區再生能源設置量指標。

(九) 文化局

1. 人文藝術面向部分，許多指標難以定義及量化。另行銷宣傳指標涉及面向太廣，如高科技、訊息通訊技術、研發資訊等在文化藝術層面目前無相關資料。
2. 可提供「文化就在巷子裡」具社區範疇藝文活動之參與人次、辦理數量及文化資產空間分布等資料供參。

(十) 衛生局

1. 指標建立建議考量可計算性及資料來源蒐集難易度。健康生活面向，B1 為教育局之指標，B2 為社會局之指標，B3 之指標計算較為複雜，B4 建議改為每萬人可分配病床數。C1 及 C2 兩項指標看似雷同，建議增加指標說明或刪除其一。D1 及 D2 資料取得及後續操作皆不易，D3 內涵為結果，較不易操作。E 及 F 項大指標較難蒐集相關資料。
2. 部分指標計算方式建議比照中央各項健康指標之計算方式。
3. 目前衛生局之統計資料大多以行政區為統計範疇。

(十一) 環保局

1. 新闢建之社區與既有的社區需考量不同面向，指標也需因地制宜。
2. 環保局目前無以社區為範疇之計算指標。

(十二) 資訊局

1. 前沿基礎指標中所列寬頻連通性及開放資料使用程度之數據及定義恐不易取得，建議再評估。
2. 資訊局智慧城市指標，主要以城市為範疇，無法直接適用於本案，惟仍有部分得相互連結之內容，會後可再另行洽商。

(十三) 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

本案指標建立建議與民眾參與結合，呼應過去工作坊所蒐集的民眾意見，達到人民有感。

(十四) 工務局

以社區為範疇，建議可增列享有廢汙水處理人口比率、廢汙水經過三級處理之比率、平均每人每日家庭用水量，以及社區中每人所享有綠地面積；另環境生態面向之農地保存，建議可調整為田園基地的建置面積。

(十五) 新工處

1. 目前人行道普及率主要以全市做計算，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建議可仿全市人行道普及率計算方式建立該項指標。
2. 前沿基礎指標所列之共同管道，建設所需經費龐大，未來成長幅度亦不大，建議刪除。

(十六) 衛工處

健康生活面向中 A3 汙水處理率之指標說明，建議依營建署之定義修改；另汙水處理指標可考量以接管普及率計算。

(十七) 水利處

環境生態面向 B1 保水防洪指標說明，建議改以透水鋪面取代植栽計算。

(十八) 大地處

工務局有相關防災指標建議可酌參。

六、結論

- (一) 請各與會單位提供可於社區範疇計算操作的指標建議或相關資料，並請六大構面主責機關召集相關單位討論。
- (二) 請各與會單位協助填寫問卷，於 4 月 27 日(五)前擲回地政局。
- (三) 會議紀錄將循例簽報市長核定後，併辦理情形公告於地政局網站。

七、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